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830號

原　　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蒲瑞嫻

被　　告　高效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徐祥峰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牛貴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585,658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0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9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定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9頁第22點、保證書第12頁第20點，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查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趙亮溪，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林鑫川，復又變更為伍維洪，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

稽（卷第69-77、89-92頁），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高效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效能公司）於民國107年2月22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銀行往來總約定書，約定就高效能公司於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嗣後所結欠之票據、債券、匯票或其他債權憑證、借款、墊款、信用狀、透支、契約、遠期外匯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民事侵權行為、連帶保證、背書、普通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並包括其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以新台幣（下同）5,800,000元為限額內，願與被告高效能公司負擔連帶清償責任。

㈡嗣原告於107年3月6日撥款5,800,000元，利息按原告資金成本加碼年息1.2%機動計算（現為3.04%），本金利息自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並約定期間若有逾期償還本息之情形，須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高效能公司自109年11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未依約繳納本息，屢經催討迄未清償，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經抵銷存款後迄今仍積欠2,585,658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負擔連帶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

書、保證書、還款明細表、本金還款明細、資金成本查詢單等文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7條之23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陳靜